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11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24年11月	权益分派章节取消回传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需签字盖章的要求，申请材料增加权益分派承诺函，章节名称调整为“权益分派业务”；增加限售股份管理章节；证券发行人查询章节名称调整为“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明确发行人业务相关表格下载路径；其他文字性调整。
2023年2月	配合注册制改革调整股份登记章节申请材料；“发行人信息查询”章节名称调整为“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调整退出登记、非交易过户章节部分表述。
2021年8月	首次制定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
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
2.2	权益分派业务	3
2.3	股份限售管理	6
2.4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9
2.5	退出登记	9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11
3.1	非交易过户	11
3.2	质押登记	12
3.3	证券查询	12
3.4	证券转托管	13
第四章	结算业务	14
4.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14
4.2	结算流程	14
4.3	结算风险管理	15
4.4	注意事项	15
第五章	协助执法	16
5.1	概述	16
5.2	注意事项	16
第六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规定，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的终止挂牌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服务。

1.2 本指南仅为方便市场相关方在本公司办理普通股登记结算相关业务。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1.1 概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进入终止挂牌专区无需再次办理股份初始登记。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1.2 办理流程

（一）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通过虚拟柜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股份登记申请书（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DJ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核对材料通过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和股份登记费付款通知。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确认明细清单数据无误后签字盖章回传至本公司，并根据付款通知完成付款。

（三）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完成股份登记，并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2.2 权益分派业务

2.2.1 概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

2.2.2 办理流程

（一）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通过虚拟柜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权益分派申请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 关于权益分派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3. 关于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4. 权益分派承诺函（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核对材料通过后，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 R-4 日前（R 日为股权登记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将公告于 R-3 日前回传至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

当日。

（三）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付款通知。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应于 R-1 日 12:00 前将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四）权益分派完成后，本公司于 R+1 日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报表文件。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五）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于 R+2 日前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2.2.3 注意事项

（一）根据相关税收政策，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所涉的投资者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由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现金红利的，应按税后金额填报，本公司根据税后金额进行派发。

（二）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 1 股的股份为零碎股。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

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 1 股。

（三）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可以全部委托本公司派发，也可全部自派或部分自派。其中，部分自派按股份性质自派的，发行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自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需由本公司代派。按证券账户自派的，发行人可选择部分股东进行自派，若股东有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需全部申报。未选择自派的股东由本公司代派。

（四）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送股和转增股相加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

（五）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现金红利，不能确保在 R-1 日 12:00 前将相关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 R-1 日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因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六）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应承诺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七）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因公告内容同申请材料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2.3 股份限售管理

2.3.1 股份限售登记

（一）概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通过虚拟柜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1）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本公司核对材料通过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对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

3. 本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

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三）注意事项

1. 拟限售股份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情形的，该部分股份只能整体限售，不可部分限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前，可通过信息查询服务（见本章“2.4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判断拟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限售股份数量。

2. 若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托管单元变更等导致股东可限售股份余额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股份限售失败。

2.3.2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概述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使用USB-KEY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通过虚拟柜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1）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及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

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本公司核对材料通过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对明细清单的登记数据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回传至本公司。

3. 本公司接收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确认结果后，通知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T 日）。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于 T-3 日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并于 T-2 日 11:30 前将披露的公告回传至本公司。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上述“.....日前”均包括当日。

4. 本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等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三）注意事项

1. 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情形的，该部分股份只能整体解除限售，不可部分解除限售。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可通过信息查询服务（见本章“2.4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判断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应确保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交的

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因公告内容同申请材料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2.4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申请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股份冻结明细等信息查询服务，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章节办理。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2.5 退出登记

2.5.1 概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退出终止挂牌专区的，应在退出终止挂牌专区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2.5.2 办理流程

（一）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并填报相关信息。

（二）本公司核对材料通过后，为其办理退出登记。办理完成后，向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出具退出登记确认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如有）、证券持有人名册、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等资料。

（三）自相关证券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即《关于终止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起，本公司与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的登记服务关系终

止,本公司不再为其提供该证券的相关登记服务,请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2.5.3 注意事项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视同该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对终止为该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等资金,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原则上由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后继续保管和发放。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3.1 非交易过户

3.1.1 概述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 （一）行政划拨；
- （二）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
- （三）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法人终止；
- （四）捐赠所涉证券过户。指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且基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业务申请材料

股份转让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行政划拨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
- （三）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章节）；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具体业务申请材料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章节。

3.1.3 注意事项

(一)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二)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3.2 质押登记

3.2.1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及质物信息查询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质押业务”章节办理。

3.2.2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3.2.3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3.3 证券查询

3.3.1 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中所持证券的查询业务，查

询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等，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3.3.2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3.4 证券转托管

3.4.1 投资者需申请股份转托管业务的，可通过转出证券营业部办理转托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章节。

3.4.2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第四章 结算业务

4.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4.1.1 本公司为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提供清算交收服务，本公司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股份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4.1.2 本公司提供 T+0（T 日为交易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4.2 结算流程

4.2.1 清算

（一）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二）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及时准备交收资金，本公司于日间 15:05 批次将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清算数据与其他 T+0 非担保结算品种的清算数据同时发送各结算参与人，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日终全量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作为其履行非担保交收义务的依据。

4.2.2 交收

T+0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和证券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

4.3 结算风险管理

4.3.1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4.3.2 非担保交收失败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4.4 注意事项

本指南关于结算业务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第五章 协助执法

5.1 概述

协助执法业务包括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等。具体申请材料、业务办理流程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执行，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5.2 注意事项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进入终止挂牌专区后，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对于在进入终止挂牌专区前已办理司法冻结的，如有关机关办理续冻、解冻或司法扣划等业务，需按照变更后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提供法律文书，其他业务流程保持不变。

第六章 附则

6.1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查询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6.2 办公地点

发行人业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业务及协助执法业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6.3 咨询电话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058-3

6.4 指南解释权及修订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南，并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6.5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终止挂牌专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